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监事胡静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陆万军先生、刘晓明先生、李明先生、唐海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004》，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监事胡静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陆万军先生、刘晓明先生、李明先生、唐海元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34,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02%）。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3-033》。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 来源
潘波	董事 总经理						未实施减持
胡静	监事						未实施减持
陆万军	副总经理 兼总法律 顾问	集中 竞价 交易	2023年3月21日	11.33	21,600	0.0052%	1、二级市场增 持股份； 2、限制性股票 已解锁股份。
			2023年3月22日	11.42	48,400	0.0117%	
		小计	-	-	70,000	0.0169%	-
刘晓明	副总经理	集中 竞价 交易	2023年7月18日	12.05	70,000	0.0169%	1、二级市场增 持股份； 2、限制性股票 已解锁股份。

	小计		-	-	70,000	0.0169%	-
李明	副总经理	集中 竞价 交易	2023年3月20日	11.11	70,000	0.0169%	1、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
	小计		-	-	70,000	0.0169%	
唐海元	副总经理	集中 竞价 交易	2023年3月21日	11.30	22,500	0.0054%	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
			2023年3月23日	11.25	30,000	0.0072%	
	小计		-	-	52,500	0.0126%	-
合计			-	-	262,500	0.0633%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注）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潘波	合计持有股份	230,050	0.0554%	230,050	0.0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	0.0169%	70,000	0.0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50	0.0385%	160,050	0.0385%
胡静	合计持有股份	9,000	0.0022%	9,000	0.0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	0.0005%	2,250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	0.0016%	6,750	0.0016%
陆万军	合计持有股份	230,050	0.0554%	160,050	0.03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	0.016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50	0.0385%	160,050	0.0385%
刘晓明	合计持有股份	230,050	0.0554%	160,050	0.03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	0.016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50	0.0385%	160,050	0.0385%
李明	合计持有股份	230,090	0.0554%	160,090	0.0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10	0.0169%	1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80	0.0385%	160,080	0.0385%
唐海元	合计持有股份	160,050	0.0385%	107,550	0.0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	0.0126%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550	0.0259%	107,550	0.0259%
--	---------	---------	---------	---------	---------

注：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对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与减持计划中披露的持股数量差额为该部分已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